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预计总投资 9,383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拟投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衢州市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预计总投资 9,383 万元。

（二）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由清泰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清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业务。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泰公司资产总额 13,861.11 万元，资产净额 6,786.35 万元；2014 年度，清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9.42 万元、净利润 680.91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衢州市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三部委列入第四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发改办环资[2014]1905 号），要求 2016 年前完成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泰公司拟投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经过专家讨论、实地考察等论证，由清泰公司投资该项目在政策、工艺技术、工程施工、资金来源与筹措上均是可行的。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9,383 万元，工程建设期 1 年，投产后服务范围覆盖衢州市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

本项目需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需衢州市政府同意授予特许经营，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清泰公司的运营与盈利能力，并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水、电、蒸汽等公用配套工程方面将与巨化集团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清泰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材料，力争早日拿到相关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